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王偉恩  
電話：049-2246051  
傳真：049-2233915  
電子信箱：rossi46@nantou.gov.tw

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75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1058410\_1140802359\_print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未依計畫（書）辦理或棄置情事，如可溯源追究責任至產源工地，請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3月26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3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

## 縣長許淑華請假 副縣長王瑞德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文	年 114 月 1 日	第 35 號			
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	財務	常務	理事長

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建築法 [\[EN\]](#)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國土管理目

- 第 58 條
- 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
- 一、妨礙都市計畫者。
  - 二、妨礙區域計畫者。
  - 三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  - 四、妨礙公共交通者。
  - 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
  - 六、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。
  - 七、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。